

要闻

# 国检集团入选北京市科委首批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



**本报讯** 记者最近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获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检集团）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精神，为落实好培训信息公开化、培训项目目录化、培训评价即时化、培训资源集成化、资金使用有效化的要求，依托多年来在检验认证行业积累的优质教育资源、成熟的课程体系，围绕科技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制定个性化培训项目，成功入选首批培训项目和机构名单。

作为第三方高技术现代服务业，国检集团为做好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核心理念，践行“共享、共赢、共荣”的企业精神，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权威的市场公信力、良好的服务质量、规范的管理模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北京，在华北、华南、华

东、西北、西南等区域设有30余家分支机构、32个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中心，构成检验检测、认证评价、安全服务、仪器研发、延伸服务5大业务平台。服务领域涵盖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服务对象包括建筑材料生产及流通企业、建设工程建设及施工单位、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及应用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及消费者等。

国检集团董事长马振珠告诉记者，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

“为做好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我们将继续发挥优势，面向符合《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行业类别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等企业，开展切合企业具体需求、发展重难点的个性化培训

项目。从而帮助相关企业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为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注入科技创新内生动力，助力北京市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他说道。

**相关链接：**

**关于《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解读**

依据《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京政办发〔2019〕18号），提出对于高精尖产业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考核合格的，按照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于参加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相关企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个人奖励补贴。

关于补贴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如下：

**（一）企业补贴标准**

对于高精尖产业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绩效考核合格的，给予企业补贴。采取后补贴方式，根据企业规模和年度内培训人次分档、限额进行补贴：

一是规上企业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5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内培训2000及以上人次的，补贴上限为800万元；年度内培训1000—2000人次的，补贴上限为600万元；年度内培训500—1000人次的，补贴上限为400万元；年度内培训100—500人次的，补贴上限为200万元；年度内培训100人次以下的，补贴上限为100万元。

二是规下及成长型企业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100万元。

**（二）个人补贴标准**

对于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50%的比例给予个人奖励补贴。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3次，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上述标准；同一培训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三）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具体用途为师资费、培训设备购置费、资料费、场租、委托机构的培训费、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参加培训交纳的相关费用。企业和个人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不得突破规定的支出范围。

（吕立祥）



法律解读

# 民法典：物业公司不得以停水、停电等方式催缴物业费

不论是房产的业主还是租赁户，如果忘记或者借故不及时缴清物业管理费以及水费、电费、供热费、供热燃气费的，物业公司有无权力以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费，来催缴物业费？按照《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就意味着中国首部《民法典》，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禁止物业公司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而在以往，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经常有物业公司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等方式来催缴物业费。

那么，以前没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物业公司就能采取停水、停电、停热的方式催缴物业费吗？那么谁又是本次《民法典》第944条规定的最大收益者？是业主，还是物业公司？

**司法解读**

**物业公司能否因业主欠费而擅自停水、停电、断或停止小区公共服务**

根据《民法典》相关条例规定，基于小区公共利益保护的考虑，物业公司亦不得因业主欠费而擅自停水、断电或停止小区公共服务。物业服务合同与供水供电合同是两个独立的合同，涉及不同的合同当事人，小区业主供水供电合同的相对人是供水、电力和供热公司。

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用水用电人有义务交纳水费和电费，供水、供电公司有义务按照约定供水、供电。也就是说，用水用电人有要求供水、供电的权利，而供水、供电公司相应的享有收取水费、电费的义务。根据双务合同履行中抗辩权行使的原则，如果用水、用电、用热人不履行缴纳水费、电费、暖气费的义务，则供水、供电、供热公司可以拒绝履行供水供电、供热的义务，即供水、供电、供热公司此时有停水、停电、停热的权利。可见，享有停水、停电、停热权利的权利人是供水、供电和电力供应公司而非物业服务企业。

在物业服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在业主不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的情况下，赋予物业服务企业停水、停电、停热的权利是不合理的，因为这一约定侵犯了供水、供电、供热的权利。在合同法上，这属于涉及他合同条款，这种条款必须经过第三人即供水、供电、供热人的同意，否则是无效的。并且，由于供水、供电、供热义务所对应的是交纳水费、电费、热费义务，即使供水、供电、供热公司授权物业服务企业代替其收取水费、电费、暖气费并可以停水、停电、停热作为收取费用的手段，物业服务企业也不能以停水、停电、停热为由来催缴物业服务费用，因为供水、供电、供热不是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其从供水、供电、供热公司得到授权的范围是有限的。（摘自《房地产纠纷裁判

思路与规范指引（下）》，韩延斌、王林清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

**物业公司、供水、供电、供热企业与业主间的法律关系**

小区业主抑或租赁户，即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对其共用部分往往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所谓委托管理，是指区分所有权人将管理业务概括地委托管理公司或第三人加以管理，此时区分所有权人与管理人之间属于一种委任关系，并且相互间通常有一委任契约存在。本案中物业公司业主之间即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物业公司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对小区进行物业服务并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业主则应缴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并遵守管理规约的约定。

日常生活中，供水、供电、供热企业与业主（用水人、用电、用热人）之间存在供水、供电、供热的合同关系。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在供水、供电、供热合同中，用水、用电、用热人有要求供水、供电、供热的权利，而供水、供电、供热公司相应地享有收取水费、电费、暖气费的权利。如果用水、用电、用热人不履行交纳水费、电费、暖气费的义务，则供水、供电、供热公司可以拒绝履行供水、供电、供热的义务，即供水、供电、供热公司此时有停水、停电、停热的权利。《合同法》第一百七

十六条规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摘自《审判监督指导·2013年第1辑（总第43辑）》，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

**停水停电条款的效力**

通过上文分析可见，物业公司、供水、供电、供热企业与业主间分别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和供水、供电、供热合同关系，两种法律关系是独立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这一规定明确了供水、供电、供热企业与业主的直接关系，理清了物业公司、业主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企业之间的关系，有效防止了物业公司利用其便利条件侵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本案中，物业公司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与业主（装修人）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是履行其物业服务合同义务的表现，但其在协议中约定业主违反装修规定的将给予停水、停电、停热处理，则逾越了合同的相对性。因为供水、供电、供热

的主体是供水、供电、供热企业，供水、供电、供热义务所对应的是交纳水费、电费、暖气费义务，只有在业主逾期不交付水电费的情况下，供水、供电、供热企业才有权对业主采取停水、停电、停热措施，物业公司无权停水、停电、停热，本协议中的约定不仅损害了业主对房屋的所有权，也损害了公民的基本生存权利，应认定无效，物业公司擅自停水、停电、停热造成业主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很显然，即便民法典没有规定，物业公司亦不能以停水、停电、停热来催收物业费，但是，在涉及到相关诉讼时，由于没有具体的法律法规规定，判决物业公司败诉时需要法官深刻的法理分析，突然发现，原来《民法典》规定物业公司不得以停水停电的方式催缴物业费，受益最大的不是业主，而是法官！因为以后再写相关案例的判决书就简单多了。（本文摘自《审判监督指导·2013年第1辑（总第43辑）》，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



**国检集团**  
 协办单位：北京国材新业建筑工程技术研究院  
 名誉主编：马振珠  
 主 编：吕立祥  
 联系电话：13520255662  
 投稿邮箱：zhjzbbj@sina.com